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工程承包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商业贸易业务、劳务技术业务和其他业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5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4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的产生办法、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公告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目前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组成人员及职权、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决议及决议公告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设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主要职责、工作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

（2）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讨论，形成完善的战略发展规划方案。企业发展部将战略规划工作任务细分至各业务模块及各职能部门，并审核各下属子公司编制年度经营责任制目标，实现战略方案的分解、转化和落实。目前公司已在执行《2016年-2020年发展规划》。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人力资源部门设置、管理权限和人力资源计划、招聘、培训、考核、离职、薪酬管理等一系列管理程

序和原则。公司对海外事业部管辖的境外区域公司、项目部针对性地制定了《境外组织人事管理实施办法》。

（4） 社会责任

公司编制《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回顾公司每年度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的总体情况。

（5） 企业文化

公司弘扬“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企业精神，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建立以价值为中心的精神文化，以客户满意为中心的经营文化，以质量为中心的行为文化，以依法治企为中心的制度文化。公司创办《武夷之窗》专刊向全体员工传递公司统一的企业精神和思想理念，促进总部与下属子公司及境外分公司的交流，保持公司内部统一的文化价值体系。

（6） 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有《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分工与授权、投资实施与执行及投资监督与检查等内容，总部各职能部门及管理层参照上述制度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管理，内容涵盖投资项目规划、立项、项目管理、收益确认、减值等方面内容。

（7）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有《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成本与费用内部控制制度》，用以指导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内容涵盖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资金划拨、票据管理、印鉴管理等。

（8）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筹资和使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筹资业务流程，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参照执行。管理内容涵盖资金的筹措、调配和结算管理、资金结构优化、融资成本优化、筹资项目进展监控等内容。

（9） 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管理内容涵盖采购政策的制定、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执行、付款申请及审批等。公司成立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大宗材料设备采购，成员由公司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同时领导小组下设评标工作小组。

（10）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和退出

的工作流程，管理内容涵盖固定资产的取得、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固定资产的处置等内容。

（11） 投资性物业管理

总部目前投资性物业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产和车位，《投资性物业管理制度》内容涵盖投资性物业的租赁与定价、投资性物业日常管理等内容。

（12） 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房地产销售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销售流程。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房地产销售实行归口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本部及房地产项目公司楼盘的销售策划、销售方式、销售定价、销售费用审核控制等。

（13）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内容涵盖工程前期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财务决算等三个主要阶段的业务过程。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收集下属房地产公司的项目管理情况，统筹监控各公司的项目管理，确保提高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标。

（14） 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对外担保业务流程，管理内容涵盖担保申请受理与审批、担保业务的执行与监督、权利追索等内容。目前公司未发生对外单位担保。

（15）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内容、范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报送流程。管理内容涵盖会计政策制定与遵循、会计科目建立及系统维护、账务处理、会计处理与结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及财务档案管理等方面。

各下属子公司可根据自身具体业务情况对相关制度及核算办法进行细化，并向本部财务部报备后执行，下属公司财务管理不能违背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

（16） 成本管理

公司制定《房地产开发成本内部控制制度》、《房地产管理办法》、《项目工程管理办法》，规范了成本费用支出；对成本管理部门职责进行了分配，并对项目过程如开发环节、报批程序、支付手续等的各个具体步骤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17）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财务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

并成立预算管理小组，管理内容涵盖预算政策的制定、预算方案编制、预算调整、预算分析与考核等。

（18）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合同的编制、审核与订立、合同履行、合同检查与监督等流程，总部及下属单位需按照制度执行合同管理。

（19）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内容包括关联方清单的界定、更新和发布、关联交易审批、会议的组织、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20）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公文处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总部各部门与各下属子公司之间公文流转处理程序，规定公文拟制，办理，管理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公司综合办公室根据授权可以对外正式行文。

公司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定义了公司重大信息涵盖的具体内容，明确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制度。

（21） 信息系统

公司办公OA系统为“智慧武夷协同平台”管理系统，且继续使用明源软件作为公司房地产销售信息系统和Oracle软件作为公司的ERP系统。公司对信息系统执行有效维护使得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有效、便捷。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收支业务、大宗材料采购业务、工程招投标业务、工程项目分包业务、重大投资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颁布的《关于做好2012年福建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本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并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细化。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的财报错报。

重要缺陷指，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的30%，并且小于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的财报错报。

一般缺陷指，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小于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30%的财报错报。

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即外部审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时使用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主要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的财报错报。

重要缺陷指，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的30%，并且小于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的财报错报。

一般缺陷指，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小于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30%的财报错报。

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即外部审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时使用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公开处罚；公司集体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结果中重要缺陷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导致地方政府或地方监管部门的调查，并被处罚；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在2015年度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我们提到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武夷）于2015年5月在对内部控制流程的工程项目管理流程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时发现，公司与南京华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原称：南京华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杰）的水岸家园南北区土方工程工程款，因合同审批、工程量复核不到位，导致付款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脱节造成工程款多付。当时，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岗位调离。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回款项100万元。

2017年4月5日，南京武夷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南京华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就其施工的南京武夷水岸家园相关项目工程款结算纠纷提起诉讼，诉讼案号为（2017）苏民0115民初4954号。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8年11月28日做出（2017）苏0115民初495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南京华杰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超付的工程款3,963,795.72元及利息损失。南京华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南京武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立案受理，因在执行中未能查询到南京华杰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日后发现南京华杰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南京武夷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19年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及经济处罚。

该事项发生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之前，公司2015年已对照现有内控制度对同类业务进行排查，经过排查，公司在运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后不存在该类似问题，内控运行有效。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